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二、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由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 号)第十三条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调整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四章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 第十五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p>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p> <p>(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p>

<p>的期限。</p>	<p>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p> <p>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p>
-------------	--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24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